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於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編纂]對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0年3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0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 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u>1,015,09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u>1,015,09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049,627,000元計算，並就於2020年3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34,537,000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並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該款項已於2020年3月31日前入賬列入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後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得出，假設[編纂]已於2020年3月31日完成，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已按人民幣0.9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編纂]

[編纂]

[編纂]